附件

第三批授予发展学生党员预审权单位

语言科学与艺术学院党委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党委

公共管理与社会学院党委 法学院党委

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教育科学学院（教师教育学院）党委

音乐学院党委 商学院党委

中俄学院党委 机电工程学院党委

敬文书院党委